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轩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160 吨、填充母粒 1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轩振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轩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160 吨、填充母粒 160 吨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东菊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

2021 年 11 月 8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轩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160吨、填充母粒16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东荣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

2021 年 11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B055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轩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160吨、填充母粒16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周自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543506450186 ，信用编号 BH04645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周自坚 （信用编号 BH046455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11 月 8 日

2021

打印编号：16361920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trl7i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轩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160吨、填充母粒16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轩振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7A8M4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东菊 张东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东菊 张东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东菊 张东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B05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自坚	06354543506450186	BH046455	周自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自坚	报告全文	BH046455	周自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UFB055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博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山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76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一期3栋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22 日

仅限查阅，它用无效

姓名:
Full Name 周自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0635454350645018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and Issu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and Issu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No.: 000403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自坚　　社保电脑号：808400634　　身份证号码：430401197401131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48563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illegible]	2200	15.4	[illegible]
2021	09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illegible]	2200	15.4	[illegible]
2021	10	30548563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illegible]	2200	15.4	[illegible]
合计				924.0	528.0			156.87	34.86			29.7		46.17		46.2	1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8fab38b9235567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528.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528.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48563	深圳市博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1年10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5
六、结论.....37
附表.....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3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4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41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42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44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图.....45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46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47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48
附图 10 江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49
附图 11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50
附件 1 营业执照.....5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52
附件 3 租赁合同.....54
附件 4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55
附件 5 增塑剂 MSDS.....57
附件 6 2021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轩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 160 吨、填充母粒 16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		
地理坐标	113 度秒，22 度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工期为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6 号 A5，根据关于荷塘镇南村西提一路、东提一路部分土地使用的情况说明（附件 7），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详见附图 10），本项目与江门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相距 360 米，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基本合理。项目选址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6 号 A5，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为新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在有机废气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同时配有有效的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重点管控单位 3，与该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2，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6 号 A5，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位 3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使用的塑料为新料，不涉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5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耗水量很少。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故不涉及扬尘污染； 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行业； 3-3本项目不于玻璃行业、化工行业，但生产过程产生VOCs均采用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 3-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	符合
7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会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四、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2、《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2.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项目使用的塑料为新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拟在 VOCs 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VOCs 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2.2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水性胶为低 VOCs 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拟在 VOCs 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3.1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 VOCs 工序无法完全密闭，项目拟在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有机废气可被有效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3.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4.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4.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符合

4.4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
4.5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不涉及	/
4.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涉 VOCs 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处理效率＞80%。	符合
4.7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4.8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符合
5.《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5.1	加强其它行业 VOCs 排放的控制。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行业，采用的原料均为新料，项目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采用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有效治理。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6.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境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原辅料为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6.2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项目不涉及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7.《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适用范围：适用于轮胎制造（C291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橡胶零件制造（C2913）、再生橡胶制造（C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泡沫塑料制造（C2924）、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人造草坪制造（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7.1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7.2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a)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9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符合

			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8、《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8.1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江门市轩振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 6 号 A5，地理坐标 113 度 6 分 8.478 秒，22 度 42 分 3.204 秒，主要从事塑料填充母粒的加工。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厂内设有生产区、仓库及办公区，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000m²，建筑面积为 1000m²，单层厂房，设有生产区、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100 吨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再经排污管网排入中心河。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再经排污管网排入中心河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混料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暂存
	运输方式	厂内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人工手推车或叉车运输，原材料入库及产品外运使用货车运输

（二）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改性塑料	160 吨
2	塑料填充母粒	160 吨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形态
1	PE	140	10	粒状

2	PE 蜡	0.4	0.2	粒状
3	碳酸钙粉	78	15	粉状
4	增塑剂（又名软化剂）	20	2	液状
5	SBS	85	10	粒状
备注：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				

2、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	聚乙烯，固体状，乳白色，热塑性大，密度为 0.92-0.96g/cm^3。耐腐性，绝缘性能好。分低密度聚乙烯和高密度聚乙烯，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用量为 80t/a，高密度聚乙烯用量为 60t/a。
2	PE 蜡	聚乙烯蜡，具有粘度低，软化点高，硬度好等性能，无毒，热稳定性好，高温挥发性低，对颜料的分散性，既有极优的外部润滑性，又有较强的内部润滑作用，可提高塑料加工的生产效率，在常温下搞湿性能好，耐化学药品能力强，电性能优良，可改善成品的外观。
3	碳酸钙粉	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2.71。825～896.6℃分解，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4	增塑剂（又名软化剂）	为优质环烷基矿物油，粘稠液体，无味，密度（20℃）为 900kg/m^3，闪点（开口）185℃，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加氢处理环烷基馏分 99.9%，添加剂 0.1%。其 MSDS 详见附件 5。
5	SBS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是较好的聚合物改性剂，可分别与 PP、PE、PS 以及 ABS 等树脂共混，以改善制品的抗冲击性能和屈挠性能，广泛用于电气元件、汽车方向盘、保险杠以及密封件等方面。

（四）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台）	对应工序
1	塑料双螺杆挤出机	2	挤出
2	高速混料机	1	混料
3	卧式混料机	3	混料
4	冷却塔	2	冷却
5	软化剂储罐	2	原料储罐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六）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设有一个生产厂房，厂内设生产区、仓库及办公区。厂房门口进入北部依次为办公区、生产区；南部为仓库。总体来说，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生产 SBS 改性塑料和塑料填充母粒，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基本一样，仅添加的原辅材料不一样，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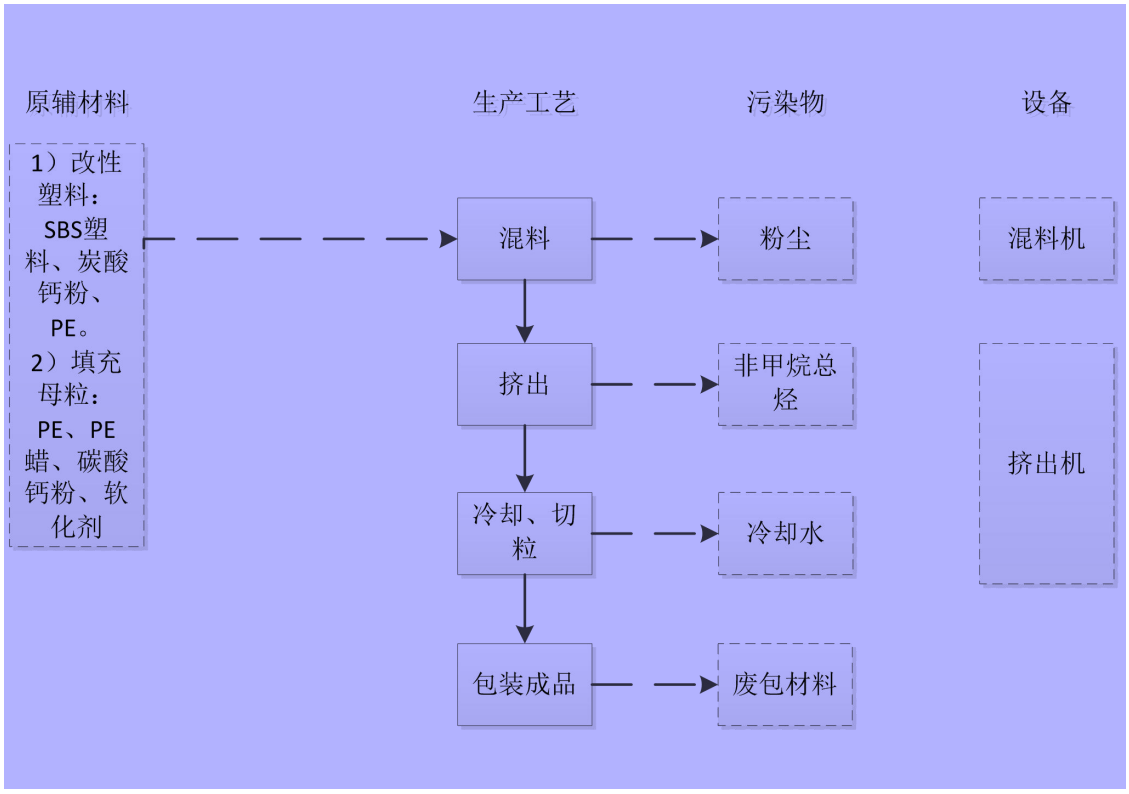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各种原料按比例投入混料机中搅拌均匀，再将混合物投入塑料双螺杆挤出机的料斗中，原料进入塑料双螺杆挤出机内在加热的作用下熔融塑化物料由固态变成粘稠态，熔融温度约为 170℃，经过挤出机挤出呈条状物，挤出物经过冷却水槽后使其在冷却水作用下进一步冷却定型，再经挤出机自带的切粒机切割成粒状塑料/填充母粒，最后将粒状塑料/填充母粒分装成小包产品。

2、项目产排污环节

废气：混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原料使用过程中的废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 说明：生产设备供应商会定期对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建设单位无需单独购买机油，因此本项目无废机油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3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76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1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根据《广东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江府办[2019]4 号），完善环境准入退出机制，倒逼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能耗总量效率双控，大力推进产业领域节能，创造驱动工业升级，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439712.html）数据（详见以下截图），项目受纳水体荷塘中心河在白藤西闸断面 9 月单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的 pH 值、DO、COD_{Mn}、COD_{Cr}、BOD5、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 22 项，说明受纳水体水环境状况良好。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1]	水质目标 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79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Ⅱ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Ⅲ	Ⅱ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新增用地现状为厂房，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

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调查。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下渗。项目大气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极小，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

表 3-2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荷塘南村	村落	人群	大气二类区	南面	约 320 米
中山蓬浙村	村落	人群		北面	约 330 米

（二）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表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摘录【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pH 除外

时段	类别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近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远期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较严值	6-9	250	150	150	25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污水远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总量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中；近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a，COD_{Cr} 排放量为 0.00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6t/a，其中有组织为 0.126t/a、无组织为 0.140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和混料产生的粉尘。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对应排气筒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挤出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6000	87.3	1.258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6000	8.7	0.126	2400
			无组织	/	/	/	0.140	/	/	/	/	/	/	0.140	
投料、混料	混料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0.002	/	布袋除尘	90	/	/	/	0.0002	240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6 分 8.872 秒，22 度 42 分 3.506 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表 4-3 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1	厂界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挤出、混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 次/年
2	厂区内	厂区内	挤出、混料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1 次/年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措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524	1	4	维修检测

备注：
② 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 1 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4 次。
③收集系统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致使收集效率、去除效率下降至 0%，以收集效率、去除效率为 50%计算得出非正常排放速率。

1、废气源强

（1）有机废气

①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挤出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70℃，该加热温度远低于物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裂解废气，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挤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其产生量计算如下表

表 4-5　挤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含 VOCs 原料名称	年用量（t）	产污系数(千克/原料)	非甲总烃产生量（t/a）
低密度 PE	80	3.85	0.308
高密度 PE	60	18	1.080
PE 蜡	0.4	3.85	0.002
SBS*	85	0.094	0.008
合计	225.4		1.398

*参照 ABS 产污系数。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98t/a。

②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塑料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同时四周设置垂帘作隔断封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P×H×V×3600

其中：

L--排放量，m^3/h；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a--罩口长边尺寸）；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 通常取 1.4。

表 4-5 项目有机废气所需风量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数量（个）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周长（m）	离源高度 H（m）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3/h）	所需总风量（m^3/h）	设计总风量（m^3/h）
挤出机	2	2	1.5m*0.5m	4	0.45	2721.6	5443.2	6000

本项目需要的风量如上表 4-5 所示，考虑到风量的损耗，设计总风量为 6000m^3/h。有机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全密闭式负压排放，废气收集率 95%。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源基本在密闭空间内，仅进出口偶有敞开，故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0%，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90%，本评价按 90%计算。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前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398	90	有组织	1.258	0.524	87.3	90	0.126	0.052	8.7
				无组织	0.140	0.058	/		0.140	0.058	/

（2）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国家对这种异味现状也暂无相关规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由于散发的异味是随生产过程中同步产生的，因此项目生产异味将随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产生量不大，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3）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添加碳酸钙等粉状原料，故在投料及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粉状原料 78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石灰石堆卸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5kg/t（装料），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2t/a。混料过程配套布袋除尘，

可减少 90%以上的粉尘散逸。考虑到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投料时间较短，影响是短暂的，人为可控的，项目通过加强对员工投料技巧的培训、轻拿轻放粉状原料、小心投料来减少粉尘的外逸量，可使粉尘产生浓度及产生量降至较低的水平，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 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设计风量 m^3/h	核算出口流速 m/s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	0.4	6000	13.3

由上表可知，项目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制造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挤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不达标因子（臭氧）。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有南面的南村（相对厂界距离约 320 米）、北面的中山市蓬源村（相对厂界距离约 330 米）。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塑料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挤出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同时四周设置垂帘作隔断封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处理的外排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投料粉尘量很少，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混料粉尘经配套的布

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均为自来水，同时未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近期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近期）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近期）	生活污水	COD_{cr}	产污系数法	45	250	0.011	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0.2	64	物料衡算	45	90	0.004	2400
		BOD_5			120	0.005			83.3			20	0.001	
		SS			150	0.007			60			60	0.003	
		NH_3-N			15	0.001			33.3			10	0.0005	
员工生活（远期）	生活污水	COD_{cr}	产污系数法	45	250	0.011	化粪池	0.2	12	物料衡算	45	220	0.010	2400
		BOD_5			120	0.005			33			80	0.004	
		SS			150	0.007			25			112.5	0.005	
		NH_3-N			15	0.001			20			12	0.00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近期）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直接排放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6 分 8.412 秒，22 度 42 分 3.415 秒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_{Cr}、BOD_5、SS、氨氮	半年一次

1、废水源强

（1）冷却水

项目挤出后的塑料需用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用水。项目配置一个冷却水水箱容量为 1m³，循环水量为 1m³/h，项目研磨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项目需定期补充冷却用水，补充用水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放损失。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水量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放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2%~1.6%（本项目取中间值 1.4%），风吹损失可取循环水量的 0.1%，排放损失取循环水量的 0.5%，则项目冷却塔补水量约为 1×2400×（1.4%+0.1%+0.5%）=50m³/a。项目冷却塔用水均为自来水，同时未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a，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5t/a。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属于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其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 mg/L、BOD_5 120 mg/L、SS 150 mg/L、氨氮 15 mg/L。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10。

表 4-10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5m³/a	产生浓度（mg/L）	250	120	150	15
	产生量（t/a）	0.011	0.005	0.007	0.001
	近期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量（t/a）	0.004	0.001	0.003	0.0005
	远期排放浓度（mg/L）	220	80	112.5	12
	远期排放量（t/a）	0.010	0.004	0.005	0.001

2、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1）近期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45m³/a，0.15m³/d，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自建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0.2m³/d（＞0.15m³/d），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BOD_5、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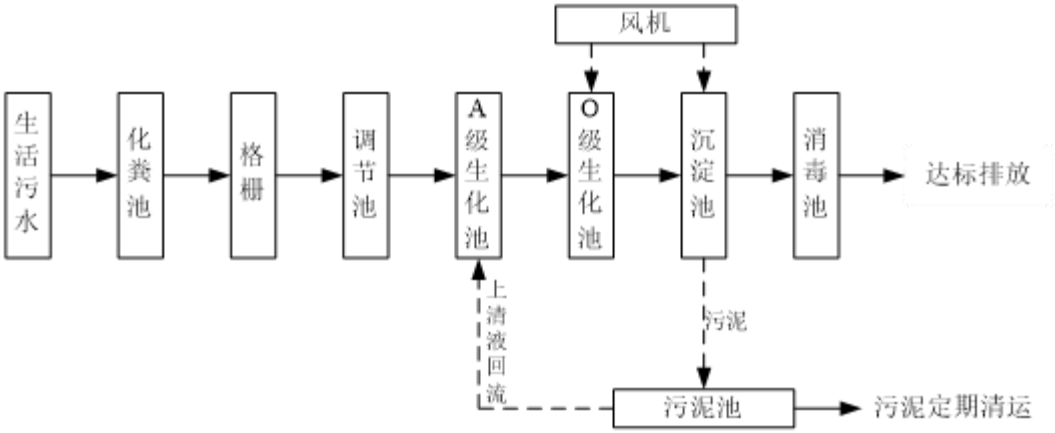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a、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m。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h。

b、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h，气水比在 12：1 左右。

c、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d、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min。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e、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f、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其可行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A/O 工艺处理，其属于可行技术。

（2）远期排入荷塘污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5t/d，占剩余容量的 0.03%，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待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厂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项目附近中心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

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值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挤出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衰减量一般为 30dB(A)。	30	类比法	45~55	2400
混料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0~90		30	类比法	50~60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 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进厂、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纸皮等，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90%，经工程分析可知，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132t/a。参照《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本项目一级活性炭装置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量的 4 倍，二级活性炭装置所需活性炭量为吸附量的 8 倍，所需活性炭为 9.056t/a，项目设有两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2.3t/a，更换频率为 1 年 4 次，可计算得项目更换量的活性炭约 10.332t/a（活性炭量 2.3t/a*4+废气吸附量 1.1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0.5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332	分类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材料桶交供应商回收利

					用。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机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3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含有害气体	每 3 个月/每年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	袋装	10.332	1 年

5、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内仓库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

	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产生的粉尘。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塑料、色母等，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项目用地范

围内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治理设施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房落实不同种类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已硬底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下或者事故状态下，如排水管网破裂，废水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确定 Q 值

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第八部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ldots + 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6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	10.332	50	0.2066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危废仓
2	增塑剂（矿物油）	/	2	2500	0.001		储罐
项目 Q 值∑					0.20764	-	-

经计算得 Q=0.20764＜1（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及后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对附近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停止废气处理设施的工作，并停止车间生产工作，立即排查出发生事故的具体位置，疏散人员至空气通畅的地方。
生产车间	火灾	在火灾条件下，任何物质燃烧都会产生有毒气体，其主要成分是一氧化碳，在火势猛烈时，这种气体最具危险性。同时也要考虑其他易燃物质遇热燃烧后产生的其他烃类气体	对附近大气环境、中心河水质造成影响	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厂区总电源，将火灾区域附近的可燃、易燃物质搬离，利用水枪、消防栓、灭火器等对火灾进行灭火
危废暂存间、储罐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对附近大气环境、中心河水质造成影响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消防沙围止泄漏物料，及时用空罐、桶替换，装好剩余物料。

3、源项分析

结合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和火灾、爆炸风险及危废暂存间发生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存放的液体原料按物质分开存放，液体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④项目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利用其进行灭火行动。

⑤事故发生多数源于人为操作失误，建议企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演练，提高人员的应急及环保意识。

⑥加强液体物料、危废、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液体物料、危废妥善放置，落实遮雨、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泄露发生，加强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如果遇到不良的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作业，检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排放。

5、评价小结

根据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或泄露，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以及敏感点正常生活。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江门市轩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160吨、填充母粒160吨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一路6号A5</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13度6分8.478秒</td><td>纬度</td><td>22度42分3.204秒</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分布</td><td colspan="4">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储罐</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①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②因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①仓库存放的液体原料按物质分开存放，液体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④事故发生多数源于人为操作失误，建议企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演练，提高人员的应急及环保意识。
⑤加强液体物料、危废、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液体物料、危废妥善放置，落实遮雨、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泄露发生，加强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如果遇到不良的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作业，检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排放。</td></tr>
<tr><td>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为塑料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投料	颗粒物	加强通风，小心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混料	颗粒物	配套布袋除尘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近期）	COD_{Cr}、BOD_5、SS、氨氮	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远期）	COD_{Cr}、BOD_5、SS、氨氮	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

				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存放的液体原料按物质分开存放，液体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④事故发生多数源于人为操作失误，建议企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演练，提高人员的应急及环保意识。 ⑤加强液体物料、危废、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液体物料、危废妥善放置，落实遮雨、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泄露发生，加强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如果遇到不良的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作业，检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周良发

审核日期：2021.11.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66	0	0.266	+0.266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t/a）	废水量（m^3/a）	0	0	0	45	0	45	+90
	COD_{Cr}	0	0	0	0.004	0	0.004	+0.004
	BOD_5	0	0	0	0.001	0	0.001	+0.001
	SS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氨氮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废包材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t/a）	废活性炭	0	0	0	10.332	0	10.332	+10.3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规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1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修编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5 增塑剂 MSDS

附件 6 2021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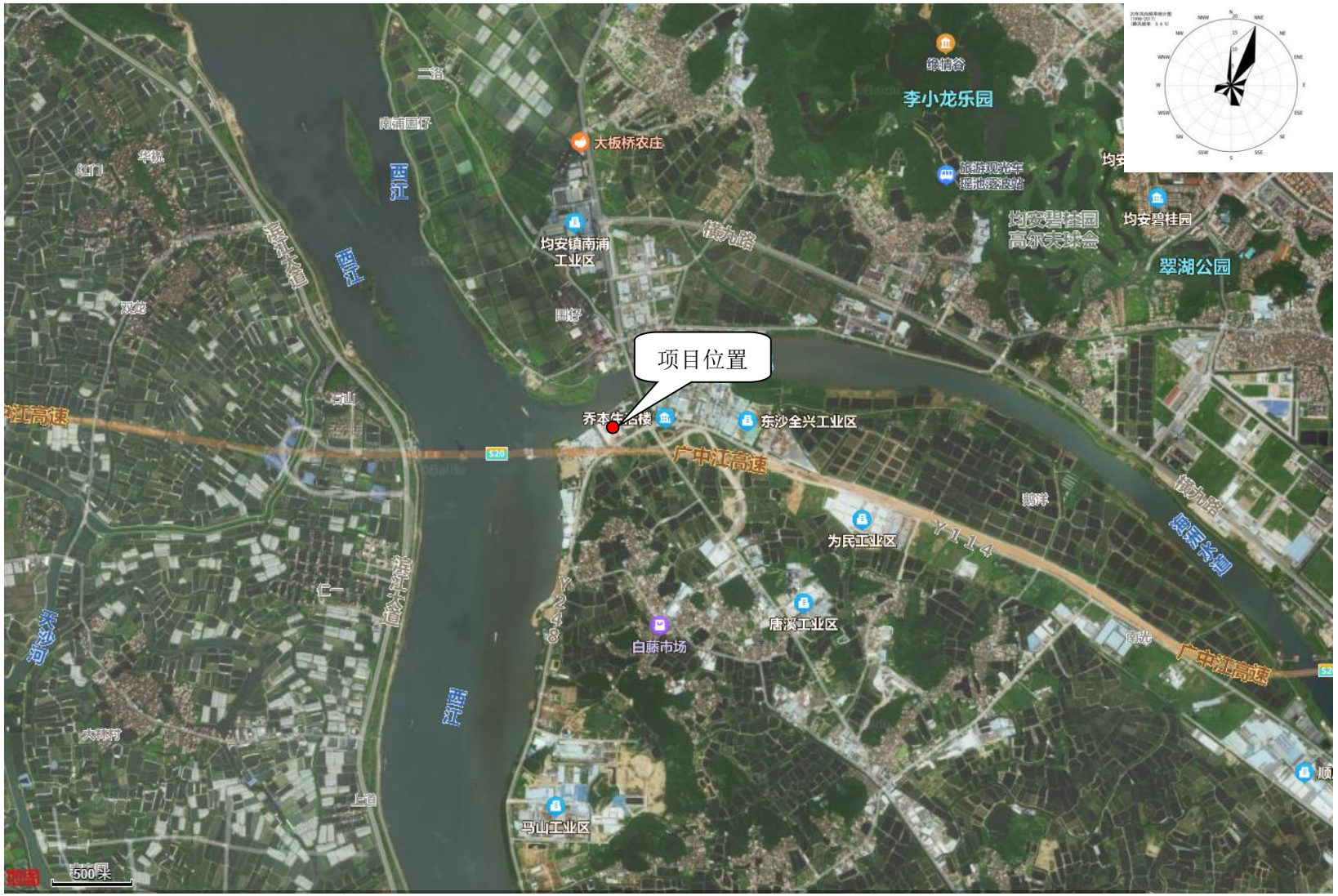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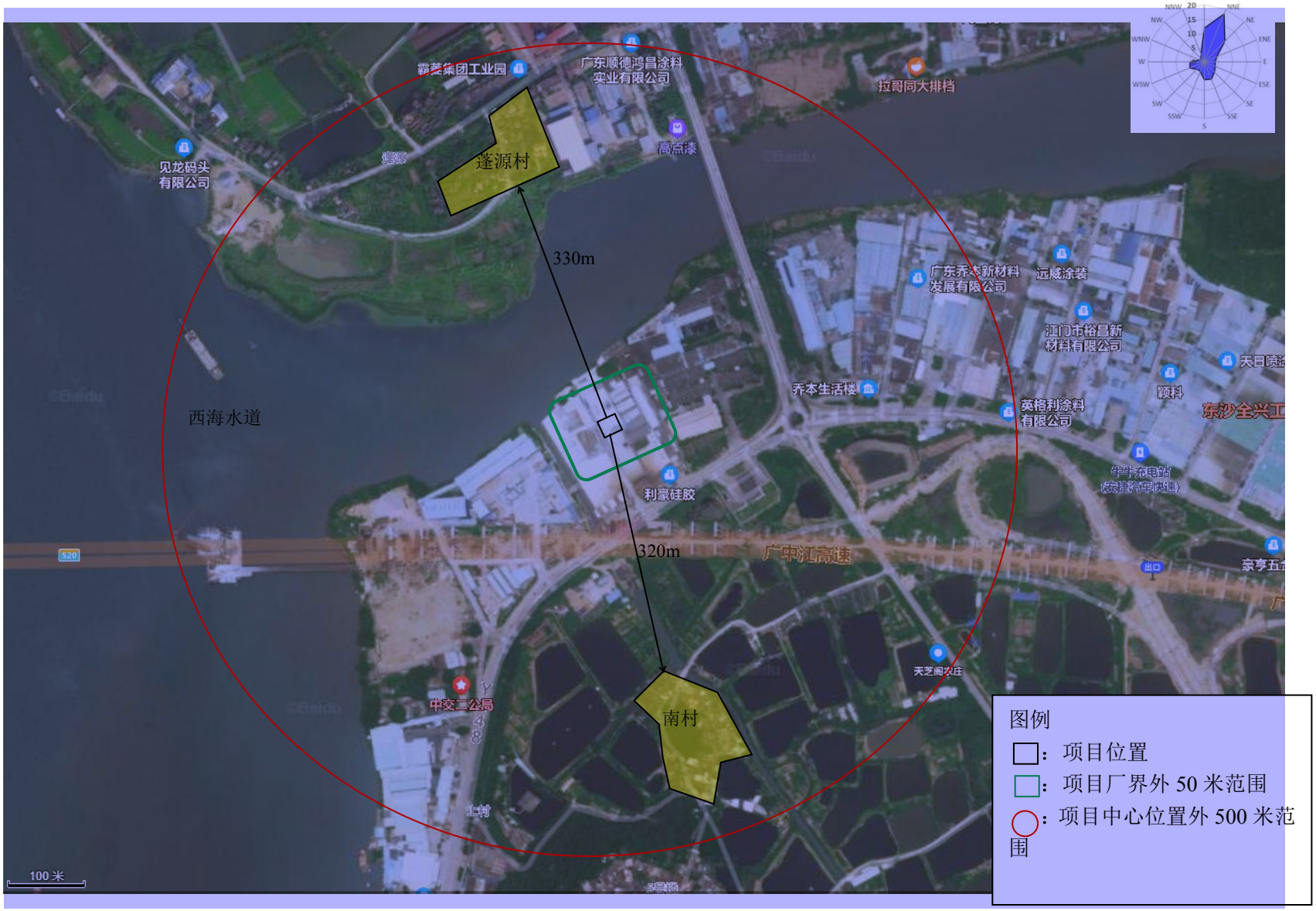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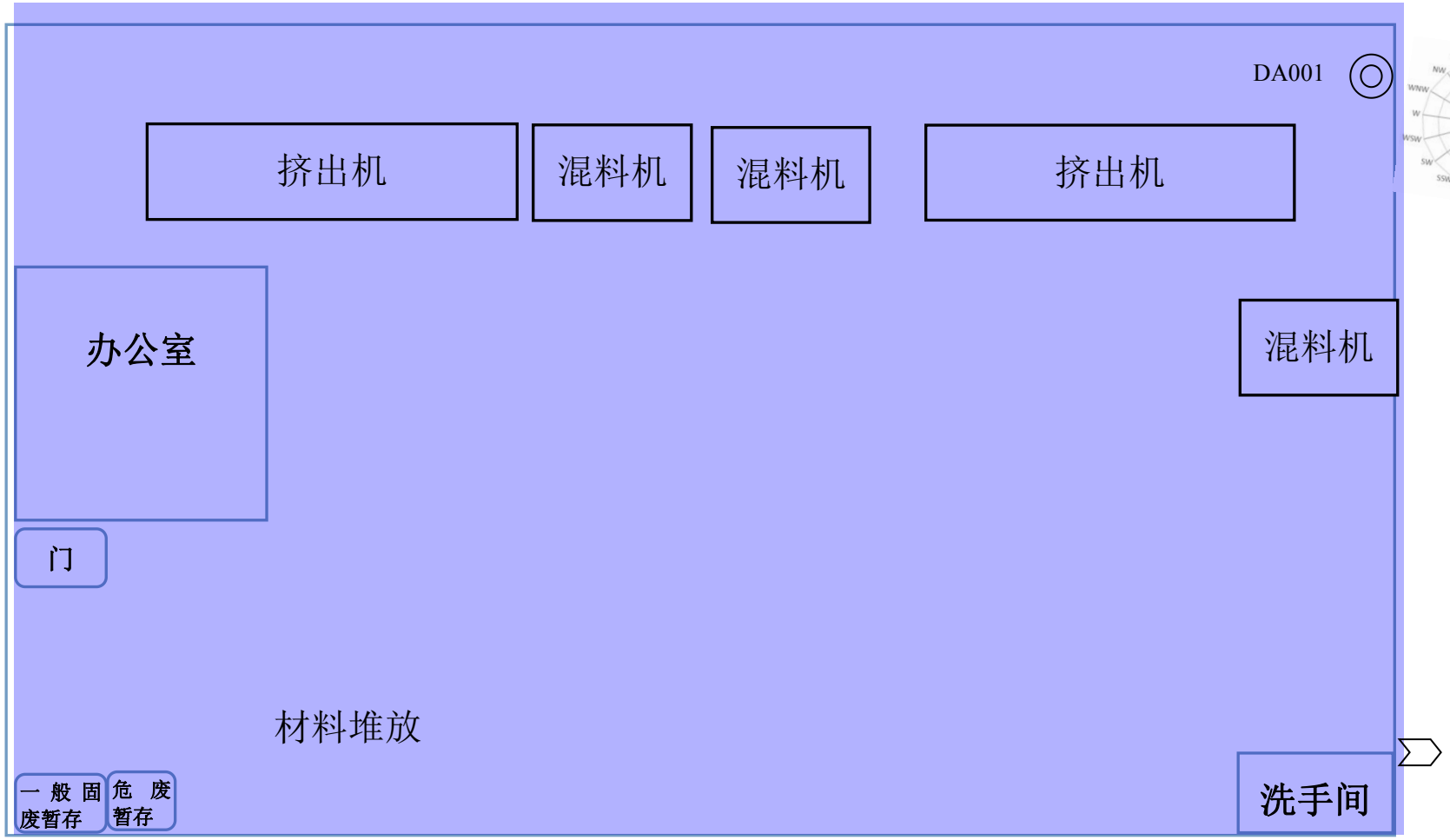

图例：
排气筒位置
废水排放口位置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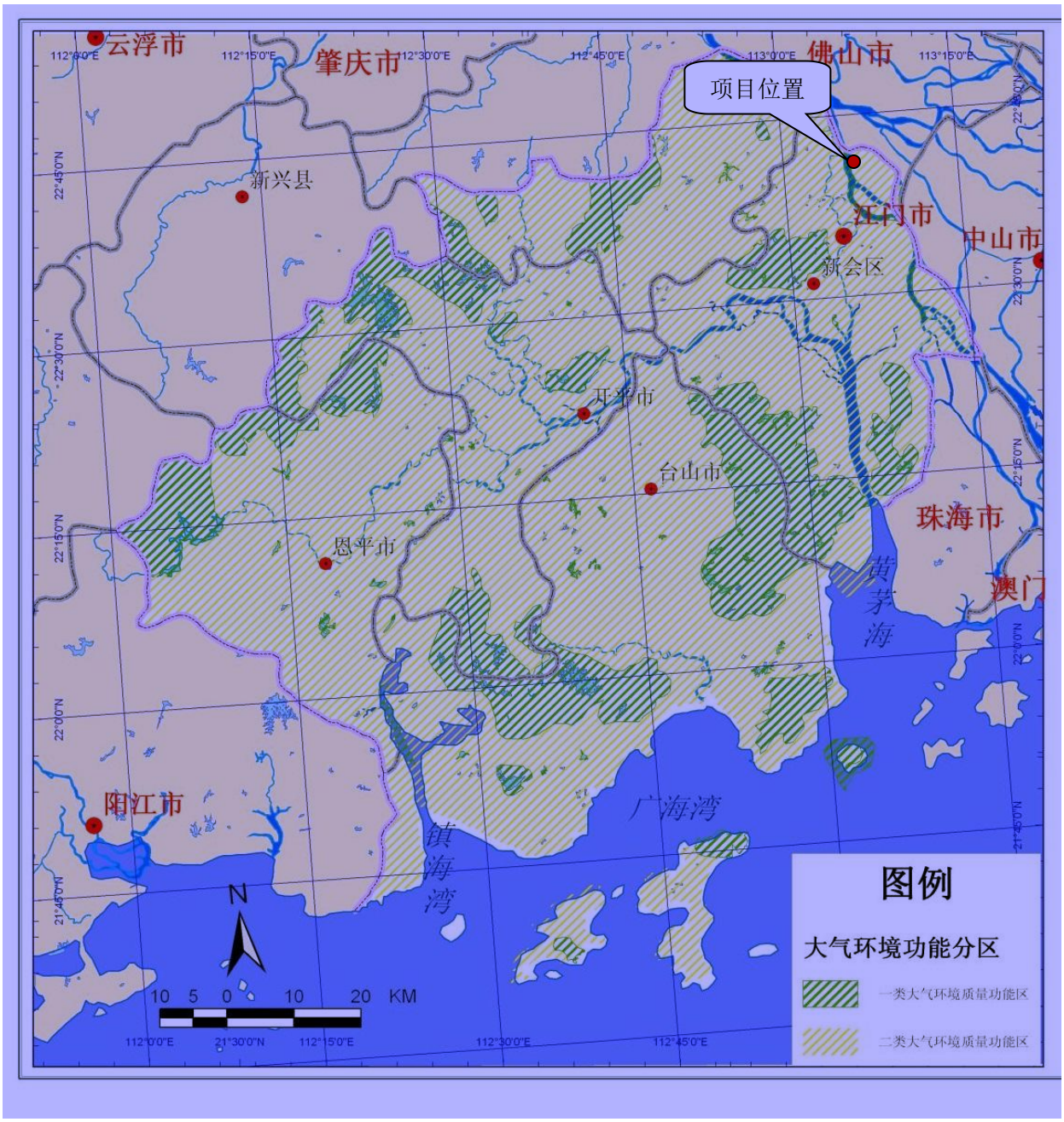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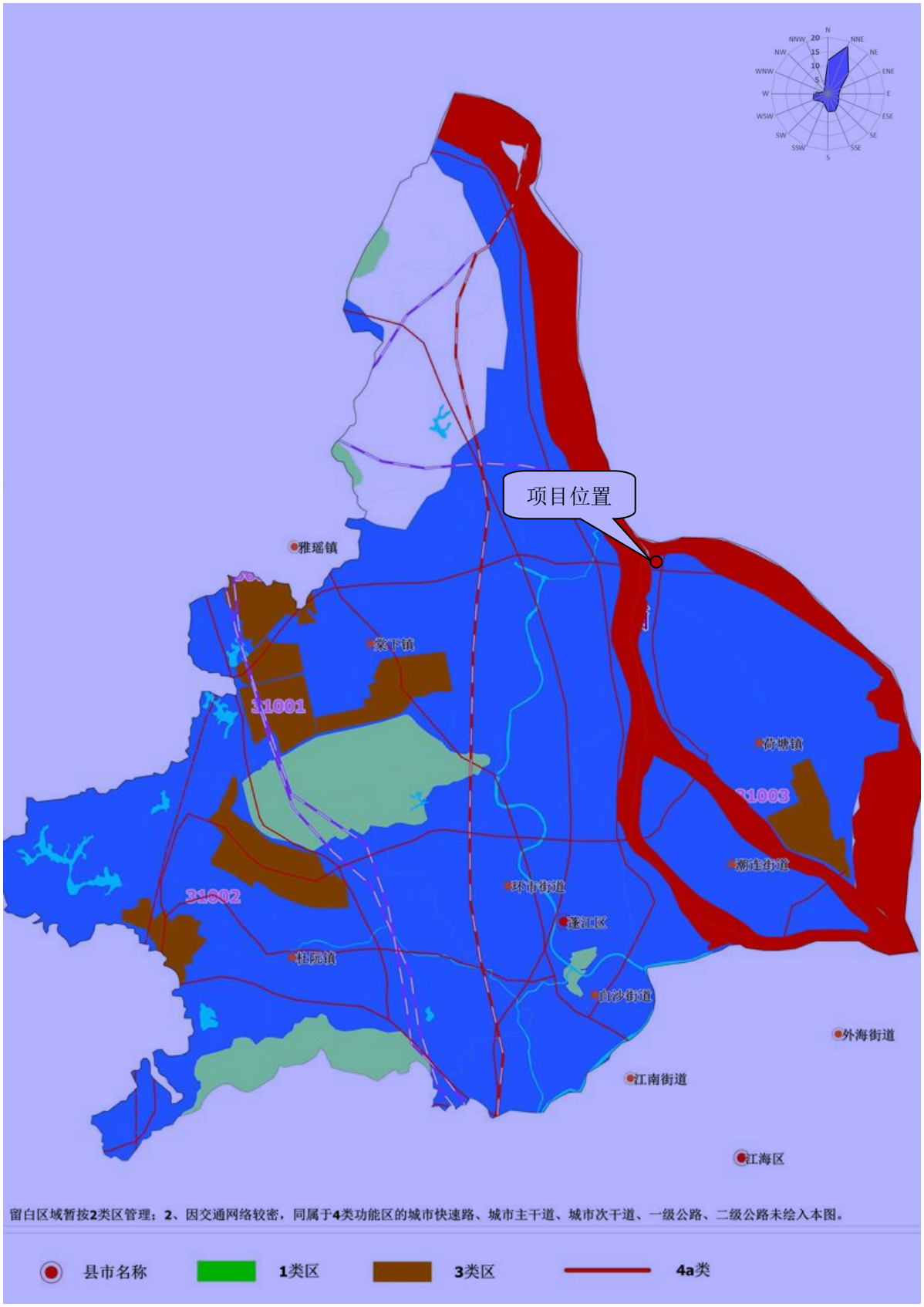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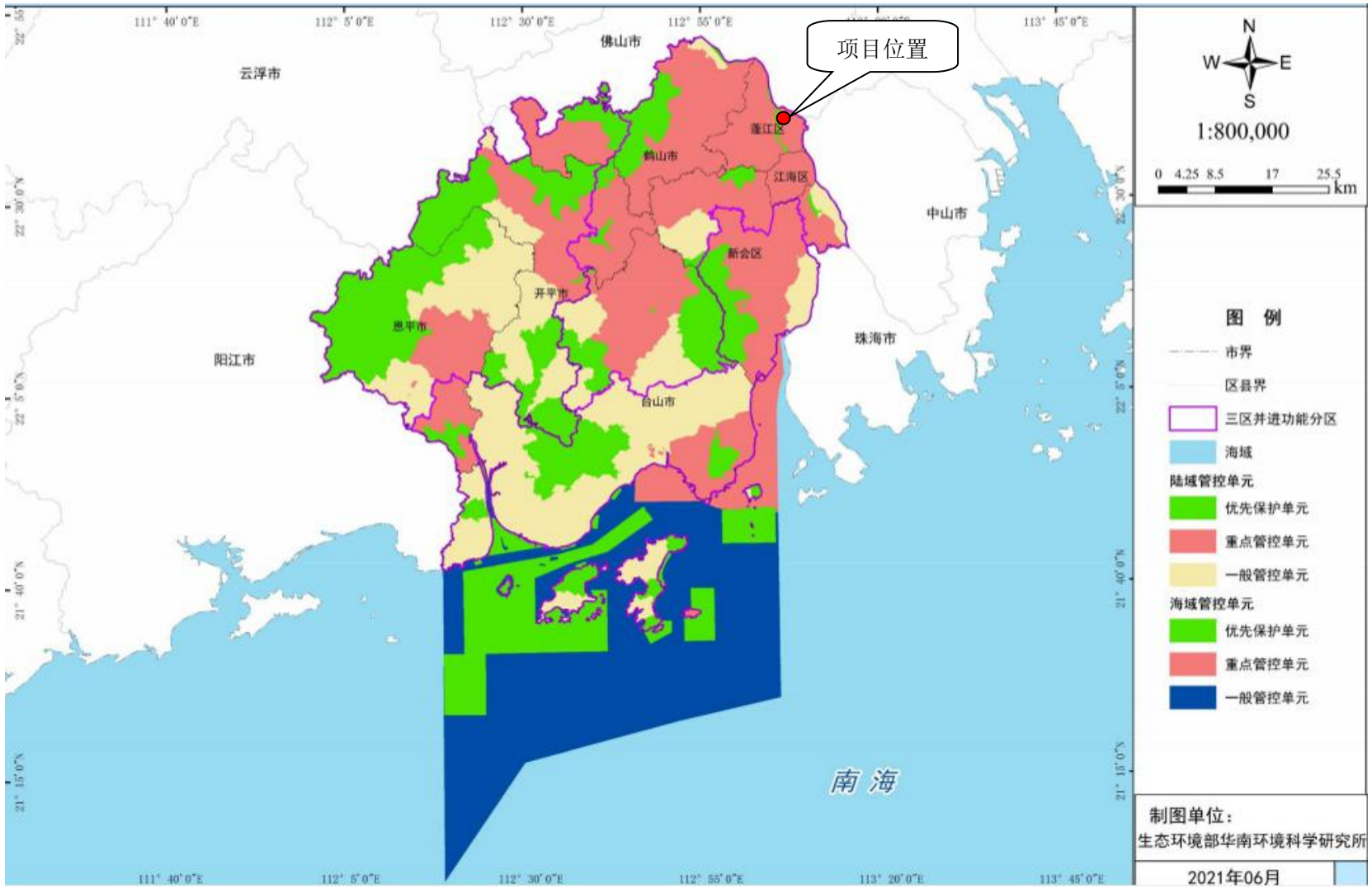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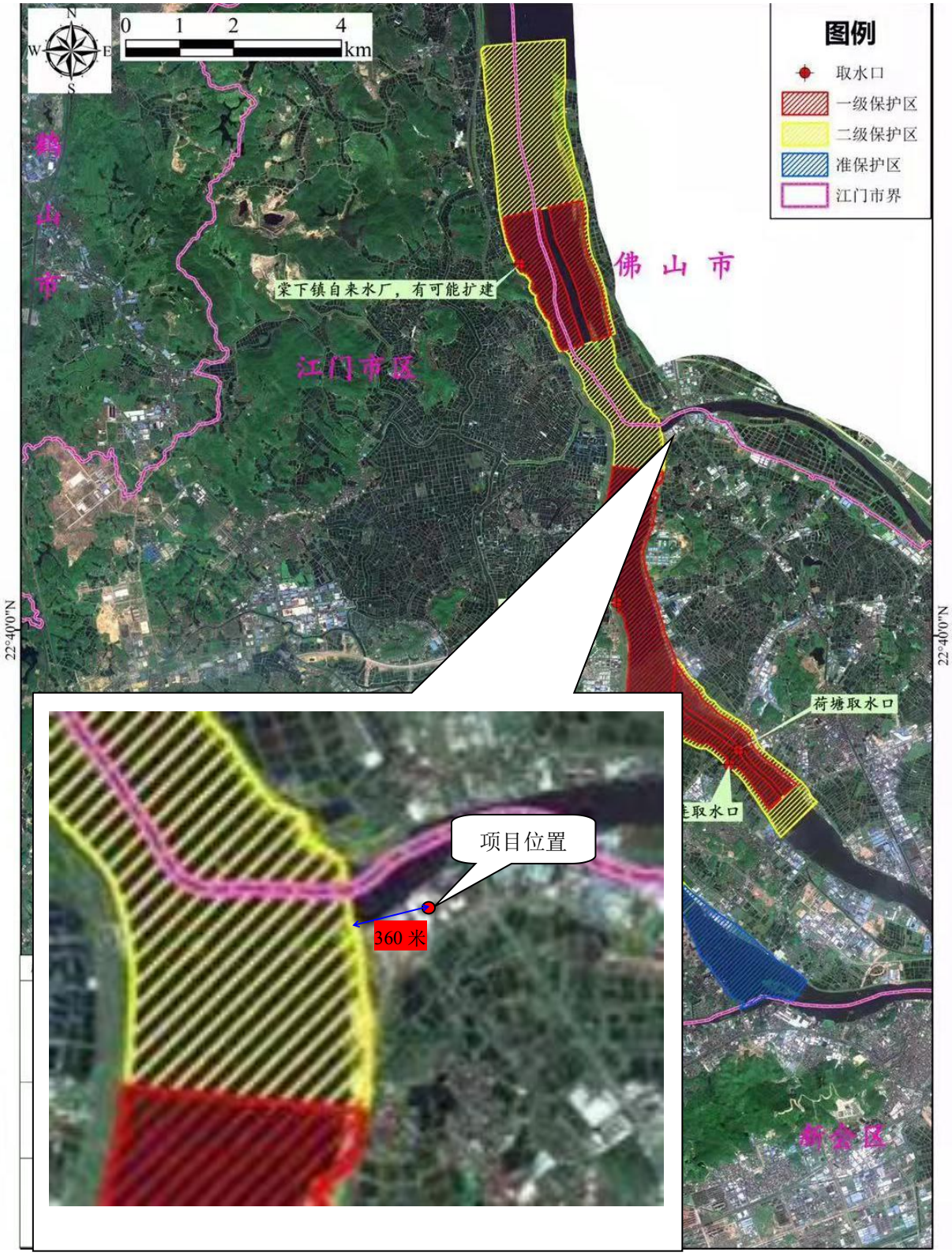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江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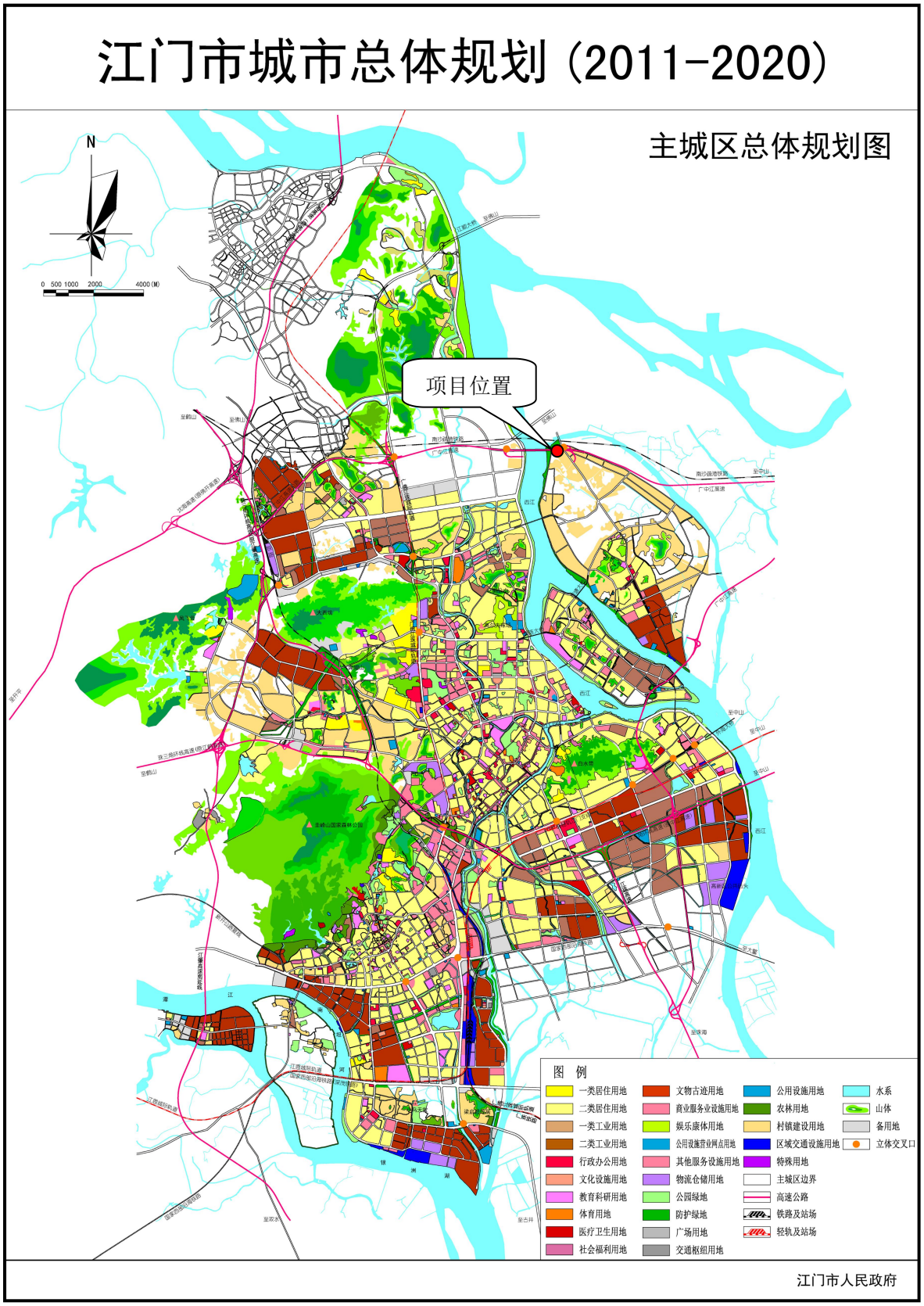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1-04-20 11:00:3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20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11.0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51.1%（187天），良占36.9%（135天），轻度污染占7.9%（29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无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7.8%，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17.2%、8.9%（详见图2）。

图1.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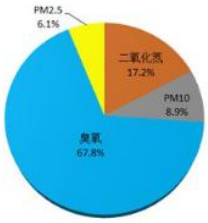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首要污染物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7.4%（蓬江区）-97.3%（恩平市）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开平市并列第一位，第三至第七位依次是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海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23.1%，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堡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5 增塑剂 MSDS

KunLun 昆仑润滑油
LUBRICANT

昆仑橡胶增塑剂 优质环烷基矿物油 N4006

版本号：A2 版 **发布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

1 、产品及企业信息

产品名称：昆仑橡胶增塑剂 优质环烷基矿物油 N4006

产品分类：特种工艺油

商品名称：N4006

推荐用途：广泛适用于天然橡胶、丁苯橡胶、顺丁橡胶、氯丁橡胶、丁基橡胶、热塑性弹性体、乙丙橡胶、聚异戊二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

服务电话：400-810-3000 800-810-3001

网址：www.kunlunlube.com.cn

制造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 8 号楼 A 座 17 层

传真号码：0086-10-63592290

企业应急电话：0086-10-62095168

REACH 注册号：

危害识别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欧共体 EC）1272/2008 号（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CLP / GHS） 规定分类：不分类。

根据欧洲分类指令 67/548 / EEC（DSD）：未分类

根据指令 67/548 / EEC 及其修正案，产品没有被分类为危险物。

标记成分

危害象形图

信号标记 无信号标记（非致癌）

危险说明 无显著影响或危害

其它危害物质：

（EC）1907/2006 号附件十三规定的 PBT（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及毒性）标准 满足

（EC）1907/2006 号附件十三规定的 vPvB（高持久性及高生物蓄积性物质）标准　满足

2、产品组成及成分信息

本产品为精炼润滑油基础油与添加剂混合物，组成含量均为重量百分数。

成分	含量（WT%）	CAS 号
加氢处理环烷基馏分	>99.9	64742-52-5
添加剂	<0.1	专有化合物

3、危险性概述

根据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本产品属于丙 B 类可燃液体。查询 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不属于危险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产品不存在不可预计的风险。

物理/化学危险性类别：不归为危险物质

健康危险性类别：无明显危害

健康危害：本产品在某些应用场合可能会产生油雾，过度暴露于液体和油雾时可能会引起皮肤及眼睛刺激，可能导致呼吸系统刺激与损伤，并加重原有的哮喘等呼吸道疾病。不慎大量食入严重损害消化系统，应及时采取抢救措施。

环境危害：无环境危害。

4、急救措施：

吸入时：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出现头晕、恶心、或者神志不清、请立即就医。

食入时：不要催吐，除非医务人员指示这样做。如果症状严重应立即送医院诊治，在医师的指导下采取催吐或其它的救护措施。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若发生持续刺激，则需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盒和大量流动清水洗净被污染的部分。如果产品被注入皮下或者人体任何部位，无论伤口的外观或大小，必须立即送医院进行外科检查治疗。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产品闪点大于185℃，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可能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CO、CO_2、硫化物、固体悬浮颗粒与复杂燃烧混合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带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扑救。不可使用水作灭火剂。

6、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当发现泄露时，理解切断火源，隔离可燃物。经风险评价，必要时组织污染区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在清除泄露物时，必须佩带个人安全防护器材。应急抢险过程，应注意防止人身伤害及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

小泄漏：通常一般的防静电工作服就足够了。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大量泄漏："根据风险程度向相关部门进行情况通报。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密闭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应该使用全套耐化学、耐热以及耐腐蚀材料。工作手套应有足够的耐化学性，特别是芳烃。注意：PVA 手套不防水，不适合紧急使用。安全帽、防静电、防滑、安全鞋或靴子。护目镜或面罩，防止可能的飞溅或接触眼睛。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使用本产品的场所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操作过程应避免过量油雾产生。操作人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配备必要劳动防护用具，避免吸入油雾，生产作业设备应消除渗漏，避免人员滑倒危险。

储存注意事项：本产品应密闭储存，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场所，远离明火、高温热源、强氧化剂和易燃物，避免混入水及杂质等异物。贮存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泄露应急处理器材。空容器中可能还残留部分产品，勿明火加热、切割、焊接。

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当出现油雾和烟时，推荐采用以下标准：AFS（瑞典，6/2005）规定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STEL）为 3mg/m^{3}15min；累计时间平均容许浓度（TWA）为 1mg/m^{3}8h。

推荐监控程序：如该产品祖峰有接触限值，需要进行个人、工作场所的空气或生物监测以确定通风设施的有效性，或采取其它控制措施，或使用必要的呼吸防护装置。应参照欧盟关于吸入化学试剂的评定方法标准 EN689 和国家关于有害物质监测的指导文件。

职业接触控制：强制通风和局部排气可降低空气中的接触浓度。操作装置使用耐油材料。在推荐条件下储存，如需加热，应使用温控装置避免过热。

卫生措施：依照工业卫生和安全措施操作。

呼吸系统保护：如该产品需手动加热，应选择佩带有过滤器 A1P2 或 A2P2 的呼吸器。如为通风设施良好的自动生产线，则不需要佩带呼吸器。

手部防护：佩带耐油防护手套（如丁腈橡胶），优质 PVC。

眼睛防护：如存在喷溅的可能，佩带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如有皮肤接触，需穿戴防护服，再次使用前清洗污染的防护服。

KunLun 昆仑润滑油
LUBRICANT

9、理化特性

形状	粘稠液体
颜色	<0.5
气味	无味
倾点	-30℃
密度，20℃	900kg/m^3
闪点，开口	185℃
水中溶解性	不溶
有机溶剂中溶解性	可溶
粘度，40℃	50mm^2/s
DMSO 抽出物（IP346）	<3%

16 种稠环芳烃检测结果：

项　　目	实测值*
十六种稠环芳烃(PAHs)之和[c] mg/kg	ND
其中：1）萘,mg/kg	ND
2）苊烯,mg/kg	ND
3）苊,mg/kg	ND
4）芴,mg/kg	ND
5）菲,mg/kg	ND
6）蒽,mg/kg	ND
7）荧蒽,mg/kg	ND
8）芘,mg/kg	ND
9）苯并[a]蒽,mg/kg	ND
10）䓛,mg/kg	ND
11）苯并[b]荧蒽,mg/kg	ND
12）苯并[k]荧蒽,mg/kg	ND
13）苯并[a]芘[c],mg/kg	ND
14）二苯并[a,h]蒽,mg/kg	ND
15）苯并[g,h,i]苝(二萘嵌苯),mg/kg	ND
16）茚并[1,2,3-cd]芘,mg/kg	ND

*ND 为未检出，检测限为 0.5 mg/kg。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状况下本产品是稳定的。

应避免的物质：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源。

有害分解产物：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

11、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食入：可能导致恶心甚至呕吐和腹泻。

吸入：吸入高温下产生的油雾或蒸汽可能会刺激呼吸道。

皮肤接触：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眼睛接触：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慢性效应：产品不是一种致癌物质。长期接触没有已知的重大影响或者重大危害。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本产品对水生生物基本无害，但在长期渗透，造成长期大量聚积条件下，有可能产生生态毒性。

迁移性：本产品为难挥发液体，自然环境下不会产生油蒸汽对大气造成影响，水溶解度低，漂浮状态可以从水中迁移至陆地。进入土壤，会被土壤颗粒吸收而无法流动。

持久性和降解性：产品中基础油组分能自然生物降解，具有生物蓄积的潜在性。

13、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废矿物油

废弃处置方法：必须符合当时当地使用的法律法规。如果有可能，应交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回收利用。建议在可控条件下作为锅炉燃料，并对高温燃烧产生的排放气体有害物进行检测。临时保存废弃物，应采用密封容器避光保存，并进行必要标识。

14、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本产品不归属九类危险货物。

中国/国际运输规定：陆路运输未受管制。

海运（国际海事危险品）：海运未受管制。

空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未受管制。

15、法规信息

根据中国和欧洲危险物质和制品分类原则，不视为危险品。不需要法定标示。

符合以下国家地区化学品目录的要求：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DSL（加拿大）、EINECS（欧盟）、ENCS（日本）、KECI（韩国）、PICCS（菲律宾）、TSCA（美国）、AICS（澳洲）。

16、其他信息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当前知识和适用法律法规所制定，从健康、安全和环境规定方面对本产品进行说明，根据引用标准和检测数据的更行存在修订的可能性。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提供的数据和建议只适用于此产品的规定用途。除所规定用途外，由于未遵循所推荐意见引起的任何破坏或伤害，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购买此产品的用户可通过销售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获得其它信息。

附件 6 2021 年 9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

2021年9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1]	水质目标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Ⅲ	Ⅲ	--
	7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Ⅲ	Ⅲ	--
	75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Ⅱ	--
	7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Ⅱ	--
	7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Ⅱ	--
	7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Ⅳ	Ⅱ	--
二十	79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Ⅱ	--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Ⅱ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Ⅲ	Ⅱ	--

附件 7 关于荷塘镇南村西提一路、东提一路部分土地使用的情况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荷塘镇南村西堤一路、东堤一路部分土地使用的情况说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荷塘镇南村位于西堤一路、东堤一路北侧部分土地，现建有工业简易厂房，无土地证，属一类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附件：卫星图片 1 张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1 日